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八、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九條 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

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不低於當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